

公開類	每年終了後2月底前編報
年報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表號	20703-90-52-2

## 桃園市民宿查報取締績效

中華民國 年

行政區別	現有家數(家)			檢查次數(家次)			違反法規件數(件)				罰鍰	
	合計	合法	未合法	合計	合法	未合法	合計	發展觀光 條例	民宿管理 辦法	其他法規	件數 (件)	金額 (萬元)
總計												
桃園區												
中壢區												
大溪區												
楊梅區												
蘆竹區												
大園區												
龜山區												
八德區												
龍潭區												
平鎮區												
新屋區												
觀音區												
復興區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民宿查報及取締之相關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 桃園市民宿查報取締績效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於本市轄區內民宿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項：按現有家數、檢查次數、違反法規件數及罰鍰分。

(二)橫項：按行政區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民宿：指利用自用或自有住宅，結合當地人文街區、歷史風貌、自然景觀、生態、環境資源、農林漁牧、工藝製造、藝術文創等生產活動，以在地體驗交流為目的、家庭副業方式經營，提供旅客城鄉家庭式住宿環境與文化生活之住宿處所。

(二) 現有家數：包括合法及未合法之民宿；合法者係指領有「民宿登記證」及「民宿專用標識」之民宿。

(三) 檢查次數：係以現場實地檢查次數為準。

(四) 違反法規件數：違反發展觀光條例、民宿管理辦法及其他法規等需配合項目，依法查處之件數。

(五) 罰鍰：未符合發展觀光條例、民宿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處以罰鍰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民宿查報及取締之相關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